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冀0602执2069号

申请执行人王峰，男，1981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樊庄村15队4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8103031816。

被执行人孙世新，女，1981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文澜阁小区1-1-3301，公民身份号码133022198105133245。

本院执行的王峰与孙世新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冀0602民初1876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5月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孙世新名下坐落于德惠路529号1号楼1单元3301室(不动产权证书号冀(2019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38707号)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世新名下坐落于德惠路529号1号楼1单元3301室(不动产权证书号冀(2019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38707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赵 杰
审 判 员 高 卉 宁
审 判 员 赵 宁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
法 官 勘 查 员 刘 英 涛
书 记 员 王 友 民